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5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玉祥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77、278號），聲請沒收違禁物（112年度聲沒字第95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零玖捌壹公克，含外包裝袋壹只）、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壹組，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77、278號被告蔡玉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驗餘淨重0.0981公克）、吸食器1組，經檢驗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為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違禁物未經裁判沒收者，得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30年院字第2169號解釋可資參照。又甲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並依同條例第4條、第10條、第11條規定，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施用、持有，自屬違禁物，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

01 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02 之，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03 三、經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
04 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77、278號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不起
05 訴處分書為憑。又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4日為警扣得之玻
06 璃球吸食器1組；109年7月29日為警扣得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
07 包（含包裝袋1只，淨重0.1003公克，驗餘淨重0.0981公
08 克），經送往臺北榮民總醫院鑑驗後，其中之白色或透明晶
09 體1包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而吸食器1組，經
10 以乙醇溶液沖洗，就沖洗液進行鑑驗後，亦檢出甲基安非他
11 命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09年9月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
12 000號、109年7月1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
13 定書足憑，足證上開扣案物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
14 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確屬違禁物無訛。是聲請人聲
15 請就該毒品裁定沒收銷燬，經核並無不符，應予准許。至上
16 開扣案毒品之包裝袋1只，係供包裝上開毒品之用，縱於檢
17 測時將上開毒品取出，仍有微量毒品沾附其上無法完全析
18 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自應與上開毒品一併均予諭知
19 沒收銷燬。又上開扣案毒品因送鑑定而耗損之部分，既因鑑
20 定而為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2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4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許菁樺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7 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黃翊芳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